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

田徑

賽賽

運

動

規

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原訂者 世界運動會

編譯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發行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定價 每冊實售大洋叁角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條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總幹事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員二人；
- 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

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

十 發令員一人；

十一 徑賽記錄員一人；

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

十三 測量員一人；

十四 糾察員一人；

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

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條 總幹事，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助

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並得因需要增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二章 總幹事

第一條 總幹事有管理會場之職權；負比賽秩序進行之責任。

第二條 總幹事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其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總幹事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

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備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總幹事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

及結果。凡向公眾或新聞訪員等作正式之報告，均須由總幹事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或印刷品等報告之。

第五條 總幹事對於運動員所穿制服之不合法者，有處理之特權。

第六條 總幹事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二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依據規則判決比賽中一切問題，凡規則所不詳者，亦有判決之權。

第二條 遇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總裁判應解決之。運動員之有不正当行為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資格。比賽中，發生運動員行為上之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此項判決應為終決。

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總裁判有權取消犯規者之資格；

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系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總裁判有權取消犯規者之資格；

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系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重賽。

第四章 檢察員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

動員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第二條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第五章 徑賽檢錄員

第一條 經賽檢錄員應備有經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第二條 經賽檢錄員，應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第三條 經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六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器具及設備，是否合於本規則所定；各項田賽運動，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並丈量及計核其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七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

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時，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

員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於每一運動員試跳或試擲完畢後，應依次記明，並將田賽

裁判員所判定之高遠成績，如法錄下。全部比賽完畢時，田賽記錄員應立即將結果送交總幹事。

第八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合與該名次相關之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兼看第一二兩名，一人兼看第二三兩名，餘類推。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米之處。

處。

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四章）

第九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折中者作為正式成績。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種種緣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用電流計時錶，替代三計時員中之一人。

〔註〕 一九二八年阿姆斯特丹會議議決：凡徑賽之在二百五十米以下者，得用十分之一秒計時，但在二百五十米以上者，仍用五分之一秒計時；已經公認之記錄，不受此項決議之束縛。

第十章 發令員

第一條 發令員應判決關於起跑時所發生之一切問題。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為審斷運動員就位時是否越線之惟一裁判者。

第三條 各項徑賽，必須用手鎗發令起跑。

第四條 發令之口號為：『各就●位』，『預備』，此時略停約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條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為犯規。

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儆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七條 放鎗前，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不得搖擺助勢。

第八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合法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第九條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微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第十一章 徑賽記錄員

第一條 徑賽記錄員應備有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

第二條 徑賽記錄員應在起跑線處召集與賽運動員點名。

第三條 徑賽記錄員應記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
每組比賽完畢後，徑賽記錄員應立即將結果送交總幹事。

第十二章 計圈員

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先一人跑至最後一圈時，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

第十三章 測量員

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大會主

管者或總裁判，作正式之報告。

第十四章 糾察員

第一條 糾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

，其他人等，均應禁阻其入場，更不得任其停駐場內。糾察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十五章 會場記者

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總幹事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優勝者之姓名

，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將比賽消息儘量供給各報訪員。

第二篇 比賽通則

第十六章 分組辦法

第一條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不能即行決賽者，得先分組預賽。

第二條 分組之多寡，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由主管委員會處理之；但同一

單位之運動員，當以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爲原則。

第三條 決賽至少須在最後一次預賽之末組賽畢三十分鐘後舉行之。

第四條 如屬事實上可能者，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經賽之各週預賽中，每組至少應錄取第一第二兩名，參加次週之預賽或決賽。

第十七章 制服及號布

第一條 運動員應穿短袴，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四英寸；制服應求清潔，製法及穿法，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爲宜。

第二條 每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三百米或三百米以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第十八章 比賽順序

第一條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應由大會主管者抽排之，秩序冊中運動

員之名單，即按此抽定之次序分組排印。

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均有加入之項目，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序試跳或試擲。

第四條 徑賽運動員應用抽籤法決定其起跑位置，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第二號在其右旁，餘類推。

第五條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如參加者人數過多，不能由個人抽定其起跑位置時，得以團體爲本位抽排之。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於前排，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

第十九章 成績丈量

第一條 高低遠近之成績，應用生的米突爲單位之鋼尺丈量。

第二條 丈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尺上顯示遠度數量之一端，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

第二十章 隨從扶助

第一條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

第二條 比賽進行中，如未經總裁判或裁判員之允許，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或提補品之供給；十六基羅米突（十英里）以下之徑賽，任何人不得予任何運動員以扶助，或供給提補品。

第二十一章 成績相等

第一條 各項比賽之結果，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應按下列各條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條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應令此成績相等之二人或數人，在其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仍無結果，則應降低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至其勝負完全判分爲止。

第三條 田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

次，以判分其勝負。

第四條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

之名次。

第五條 徑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

決賽，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

第二十二章 抗議

第一條 口頭抗議，在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亦可適用，但仍須隨即補具正式

抗議書，連同保證金十元，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提交審判委員會。

此項保證金，如審判委員會認其抗議爲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二十三章 全國紀錄

第一條 全國紀錄，必須在戶外比賽中產生；紀錄之屬於徑賽者，至少須有合

格之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紀錄之屬於田賽者，至少須有田賽裁

判員三人，並用鋼尺丈量。

第二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由比賽所在地裁判員六人以上之證明，詳敘比賽時之情形，如日期，時間，地點，氣候，風向，跑道狀況，用品檢驗等項，提交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核之。

第三條 各單位應備有該單位之最高紀錄表，但全國紀錄之承認與否，應由規則紀錄委員會審核之。

第四條 請求承認全國紀錄，應按規則紀錄委員會所訂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四章 運動用品

第一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認為需要時，有更換地點之權。

第二條 正式之運動大會，其運動用品，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供給。

第四條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但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可。